

注意! 这五方面风险较高的移动支付不良习惯

□ 白清怡 常征

万万没想到,在“移动支付”这一司空见惯的场景中,几乎每个人都有不止一个不安全习惯,而且年轻人和老人同样会犯错。

最近,中国银联发布了《2022年移动支付安全大调查研究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”),这是中国银联连续第16年跟踪消费者移动支付使用情况。从报告看,受访用户的移动支付安全意识有所增强。可是,受访用户仍旧存在1.2个不安全的移动支付习惯,只是比2021年的人均约2个不安全习惯有所下降。特别是25岁以下的年轻群体在使用手机时的个人防范意识相对较低,不良行为高于平均水平。

上海辟谣平台发现,报告中的结论颇有针对性,部分提醒能直接回答网友的留言询问,如某些链接能否点击、有些“兼职信息”是否可靠等。其中提到的一些陷阱也是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公安部网安局等反复强调要注意的。为此,上海辟谣平台整理了相关调查结论和提醒,发布最新版的移动支付“防骗宝典”。从各方提示看,目前风险较高的移动支付不良习惯主要有五方面:

一是常见的三种坏习惯。

包括:所有支付密码都相同;有优惠促销的二维码都会尝试扫;换新手机时不解除银行卡及不删除存留的敏感信息。

二是电信诈骗的发生率和风险仍旧较高。

在中国银联的调查中,有三分之二的被访者表示遇到过电信诈骗,其中约三分之一的群体财产遭受损失,平均损失金额为2759元。在各类电信诈骗中,收益回报类诈骗的发生率最高,为17.7%。其中,“兼职刷单受骗”表现最为突出。

公安部刑侦局、公安部网安局也不止一次提醒公众提防电信:任何垫付资金做任务的刷单兼职都是诈骗;所有网络贷款之前要求交纳各种费用或是验资刷流水的都是诈骗;凡是宣称“内幕消息、专家指导、稳赚不赔、高额回报”的网络投资理财,都是诈骗。

三是虚拟货币诈骗陷阱不得不防,一旦跌入,损失较大,而且不受法律保护。

目前,主要支付平台都严禁虚拟货币交易。若相关平台出现虚拟货币交易,基本可判定为高风险。据中国银联调查,约有2.5%的受访用户表示曾投资虚拟货币,其中近半数遭受财产损失。约五分之一的受害者损失金额在2万元以上,平均损失金额达到了7474元。对于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诈骗的情况,微信、支付宝第三方平台都已明确说“不”。

根据最新的“微信公众账号行为规范”,微信明确,通过该平台进行“虚拟货币及数字藏品交易行为”属于严重违规,任何微信公众账号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相关行为,如涉及虚拟货币相关发行、交易与融资等内容。与之相类似,支付宝也明令禁止虚拟货币交易,虚拟货币交易属违规操作。若因虚拟货币交易造成金额损失,任何人都不能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和互联网账号,违法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,同时限制相关卡、账户、账号功能,停止非柜面业务、暂停新业务、限制入网等。

四是情感爱心类诈骗较为普遍,谨慎对待不能见面的“熟人”“朋友”“领导”。

对25岁以下的学生群体而言,“冒充QQ、微信好友诈骗”较为普遍。而包括上海反诈中心在内,近期全国多地警方发布提醒,要注意不法分子通过iMessage等即时通讯服务发送“假冒熟人”“假冒领导”“熟人拜托”“领导要求”等类型的消息。

总而言之,但凡涉及资金往来,公众务必联系对方本人核实,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蒙骗。

五是部分公众不知道租借、买卖银行卡、电话卡是违法的,从而被诈骗分子利用。

去年12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正式实施,明确规定



不受保护。

公众如果在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生活号或相关社群中看到有关虚拟货币的交易、投资等内容,一定要提高警惕,它们很可能是陷阱,建议向微信、支付宝方面举报。

四是情感爱心类诈骗较为普遍,谨慎对待不能见面的“熟人”“朋友”“领导”。

对25岁以下的学生群体而言,“冒充QQ、微信好友诈骗”较为普遍。而包括上海反诈中心在内,近期全国多地警方发布提醒,要注意不法分子通过iMessage等即时通讯服务发送“假冒熟人”“假冒领导”“熟人拜托”“领导要求”等类型的消息。

总而言之,但凡涉及资金往来,公众务必联系对方本人核实,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蒙骗。

五是部分公众不知道租借、买卖银行卡、电话卡是违法的,从而被诈骗分子利用。

去年12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正式实施,明确规定

任何人都不能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和互联网账号,违法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,同时限制相关卡、账户、账号功能,停止非柜面业务、暂停新业务、限制入网等。

由于电信诈骗大多要用到银行卡和电话卡,所以普通人出租银行卡、电话卡,就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,把这些卡用在诈骗中,导致出借者涉嫌犯罪。遗憾的是,在中国银联的调查中,有近四分之一的受访者不知道买卖银行卡会面临惩罚。

对于以上问题,中国银联专家提出防范建议:1. 提升自我防范意识,养成良好的手机使用习惯,不随意扫二维码或留下自己的个人敏感信息;2. 时刻提高警惕,不因贪图小利而让网络诈骗寻到可乘之机,造成巨大财产损失;3. 投资有风险,理财需谨慎,不要为追逐短期高收益而轻信所谓的投资专家;4. 如果不幸遭遇诈骗或其他类型的个人侵权行为,应及时向公安及官方求助,将损失降到最低;5. 主动了解学习各类防范措施与防骗技巧,提升反诈拒赌的能力。

(来源:“上海网络辟谣”微信公众号)

2023年,这5类住宅不能用于出租

□ 老曹

为了更好地维护好租户的利益,国家出手加强了对租赁市场的监管,从2023年起,这五类房子是不能用于出租的。

第一类:私自改变房屋内的结构,隔出多个房间进行出租的。例如正常是两居或三居的房子,隔出了四五个房间,这种情况一般在二线城市比较多。

这种情况是明令禁止的,往小了说舒适度会降低,往大了说会危害租户的安全。

第二类:就是把厨房和阳台改成卧室进行出租,在二线城市比较常见。

第三类:就是违规建造的房子,也叫违建房,一些违建房的质量是无法保证的。

第四类:就是装修不符合标准的。出租房子的装修不像自己住的那么重视,一些装修材料一般都是比较低廉的,因此,一些有害气体的含量就会严重超标。

第五类:人均居住面积不达标的。如北京人均居住面积是不能小于5平方米的。

看房后不在原中介购买房屋,是否属于“跳单”?

通过房产中介进行房屋买卖,已经成为当下的普遍现象,不仅为买家提供了更多的选择,更有效地节约了买卖双方的时间。但房屋购买者在A中介看房后,又通过B中介办理房产的过户交易手续,是否构成了“跳单”,需不需要对A中介进行赔偿。临澧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【案情回顾】

2022年5月,黄女士委托A公司代理销售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。2022年9月,杨先生通过A公司业务员李某上门看房,但并未做明确答复是否购买。2022年10月,黄女士告诉A公司房子已经被自己的朋友购买了。但是A公司却从其他渠道了解到,买家正是由李某带看房源的客户杨先生。A公司认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965条规定,黄女士与杨先生私下进行房屋买卖交易的行为属于恶意跳单,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

中介费。

【法院判决】

法院审理发现,虽然杨先生通过A公司上门看房,但实际上在杨先生查找房源的过程中,有三家中介公司都为案涉房屋做了推广宣传,A公司并不独享案涉房源信息,且A公司的房屋报价比B公司高出3万元,因此,杨先生在看房后不再接受A公司的中介服务;同时该房作为杨先生与其前妻周女士共同为两人孩子所买的婚房,周女士则是通过亲戚了解到了该房源。周女士找杨先生商议购房事宜时,杨先生才发现两人看中的是同一套房屋。房主黄女士与周女士系熟人关系,在房价上给出了更多的优惠,这也是促成此次交易的主要原因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黄女士并未授权任何一家中介公司独家销售代理权,杨先生有权自主选择中介公司提供

服务,其行为不构成恶意跳单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964条规定:“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,不得请求支付报酬;但是,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。”A公司虽未最终促成该项房屋买卖交易,但在前期提供了房源信息及带看服务,理应获得相应的酬劳。通过法官的耐心调解,最终此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,杨先生向A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费用。

【相关法条】

《民法典》第964条: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,不得请求支付报酬;但是,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《民法典》第965条: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,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,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,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。(来源:临澧法院)